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6日颁布、2019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和《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http://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拟定，修改后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部分 前言</b>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b>第一部分 前言</b>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

	投资风险。	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内容： <u>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 <u>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u>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6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u>

	媒介	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 <u>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 ）等媒介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u>并予以公告</u>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u>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u>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u> 。在基金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在基金开放期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同时</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 2 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b></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u>、<u>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事</p>

	<p>师事务所需在<u>2</u>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u>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u>（以下简称“指定</p>

	<p>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p>	<p>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p>
--	--	---

	<p>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del>基金</del>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del>更新</del>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p>	<p>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u>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三个工作日内</u>，<u>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u>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u>，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u>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u></p>
--	---	--

	<p>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p> <p>(四) <del>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del></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del>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del>。</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站<del>以及其他媒介</del>,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del>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del>。</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p> <p>(四) <u>基金净值信息</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在开放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u>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p>
--	--	--

	<p>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del>60</del>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del></p>	<p>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u>中期</u>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	---	---

	<p>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li> </ol>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u>决定的事项</u>;</li> <li>2、《基金合同》<u>终止、基金清算</u>;</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li> <li>5、<u>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u>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u>变更;</li> <li>8、基金募集期<u>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li> <li>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li> </ol>
--	---	--

	<p>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del>10、</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del>13、</del>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u>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 12 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u>基金财产</u>、<u>基金管理业务</u>、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u>或其</u>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基金托管人<u>或其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u>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u>受到<u>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p> <p>13、<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u></p>
--	--	--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del>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19、<del>变更基金销售机构；</del></p> <p>20、<del>更换基金登记机构；</del></p> <p>21、本基金开放期安排；</p> <p>22、<del>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p> <p>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4、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5、<del>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del></p> <p>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u>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u></p> <p>18、本基金开放期安排；</p> <p>19、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	---	--

	<p>27、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22、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5、<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	--	--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p>	<p><u>(十) 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u>年度</u>报告及<u>中期</u>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p>
--	---	---

	<p>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p>	<p>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u>中期报告</u>、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 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u>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p>
--	---	---

	<p>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u></p>
--	---	--

	<p>七、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基金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li> <li>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del></p>	<p><u>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基金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li> <li>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	--	---

	<del>查阅、复制。</del>	<u>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b>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附件：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拟定，修改后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与原《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对照说明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b>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b></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b>五、基金财产的保管</b></p>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p>	<p>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金的验资</b></p>	<p>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u>证券、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b>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b></p> <p>(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p>	<p>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u>中期</u>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p>

	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 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del>60</del>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del>90</del>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u>基金管理人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两个月</u> 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 <u>基金管理人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u>三个月</u> 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 <u>基金管理人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u>

		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p><b>十、基金信息披露</b></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del>基金份额净值</del>、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u>基金清算报告</u>、<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b>十、基金信息披露</b></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根据《信息披</p>

<p>1.职责</p>	<p>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露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开披露。</p>
<p><b>十、基金信息披露</b>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3. 信息文本的存放</p>	<p>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